

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如何做好機關安全維護工作

一、做好安全 狀況判斷：

- 各機構應依據任務需要及重點工作項目，針對辦公場所環境、駐地治安及預判可能發生之危安因素，做好狀況判斷，透過「安全維護會報」共同研討，訂定適切可行之實行計畫，詳列工作要項、預防措施、緊急應變作為，明確分工建立安全責任區制度；另依會頒「緊急狀況處理組設置要點」，有效編組人力、物力，對危害、破壞、陳情、請願、滋擾及各種意外災害等緊急狀況，均能立即動員妥善應處。

二、賡續辦理 教育宣導：

- 單位偶發重大危安事件時，員工均能知所警惕，但終究抵不過健忘的個性，難以記取教訓，致危安事件始未根絕，因此各級單位必須利用各種集會時機，或運用各種機會教育，反覆不斷的實施有關安全案例宣導，期使員工提高安全警覺，發現問題或遭受危害破壞之虞時，能及時反映處置，以維護機構設施的安全。

三、落實預防 整備工作：

- 單位對天然、人為災害或其他危安全事件所發現之安全防護缺失，應積極檢討改進，探討發生的因素，並針對本機構安全狀況、特性及應行注意事項，詳細擬訂檢查項目，分組綿密執行，尤對已發現之安全缺失，更應列為複查重點，嚴格查驗，環環相扣，不致脫節，確實維護機構安全。

四、加強預防 應變演練：

- 針對單位任務特性與狀況需要，編組現有人力、物力、設施，成立「緊急狀況處理小組」，定期或不定期就防火、防颱、防災、防暴、自行演練，或配合全國性各項防災週與駐地民防機構共同演練，以期提昇員工警覺與防災救援能力，做好各項應急準備。

五、簽訂安全 支援協定：

- 任何危安事件醞釀之初，必有其徵候可循，若能見微知著，先期掌握預警而機先防制，並將機構全體員工納入安全維護團編組，厚植組織力量，加強演練，以增進員工之應變能力，減低災害所造成的損害程度。

六、強化安全 值勤功能：

- 安全警衛之設置，為機關重要之安全防護網，因此，要落實警衛措施，加門禁管制及車輛進出與人員辨識作為；另結合警衛部署與機動巡查，對於機要處所、重要廠庫，實施責任區劃分，落實各項管制措施，以構成多重綿密安檢管制防線，藉由此種主動式安全檢查管制與被動式警示系統，始得以機先應變制變，弭患於未然。

七、確實執行 安全檢查：

- 安全檢查為先期發掘潛存影響機構安全因素，防患未然的重要手段，各機構應責由專人，並納編相關技術專業人員，對水電、警報、消防、照明、阻絕等安全設施及重要廠庫，實施綿密之安全檢查，加強防災、防火、防盜設施，以發揮安全檢查的預防功能。

八、貫徹專案 維護措施：

- 重要節慶期間為不法分子蓄意破壞的重要時機，故各單位對重大集會或活動期間（如春安、十月慶典、各項選舉、榮民節等），除應依據會頒「專案性維護機關安全工作實施要點」等有關規定，並結合行政力量策劃、協調各相關單位，加強首長及機構各項安全維護措施，有效維護機構安全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政風室

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！